

2016 盈沪意见字第83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F-16F 200070

Add: 15/F, 16/F InterContinental Business Center, 100 Yutong Road Shanghai, 200070

电话 (Tel): (021)60561288 传真 (Fax): (021)60561299

二〇一六年八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贯康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证言。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修改和补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其他事项和所用释义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2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终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新审查程序。

补充审计期间，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补充尽调，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详见《法律意见书》“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详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从公司前身贯康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0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在两年以上。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6900033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1,225,200.66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1,072,883.72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2016 年 1-4 月主营收入为 11,950,001.67 元，占业务总收入的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依法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

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且过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故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二）公司的设立过程”）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贯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皆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详见《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张步贯、卢雁、张亮和姜彩霞。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三）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步贯	670.00	64.43
卢雁	180.00	17.31
张亮	75.00	7.21
姜彩霞	75.00	7.21
盛金奎	10.00	0.96
陈剑芬	10.00	0.96
郑亚琴	20.00	1.92

合计	1040.00	100.00
----	---------	--------

（公司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及出资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现有股东”）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张步贯。（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8月14日，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了《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黄）证第2016110558号），显示未发现张步贯有违法犯罪记录。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股本已全部缴足。

3、公司现有股东7名，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获得，以上股东均记载于公司最新的章程中。

4、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5、张步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且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法合规性。

6、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贯康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贯康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二）贯康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

及其演变”之“（二）贯康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身贯康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3、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及权利被限制行使的其他情形。

4、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二次增资，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二次增资（股票发行），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均未发生过减资。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调取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公司的上述四次增资皆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获得了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出资均由股东以货币出资，通过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纠纷的情况；股东出资具有真实性、充足性；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具备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问题。

5、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股份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的，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法合规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一家子公司——贯康那曲索县冬虫夏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康那曲”）。（贯康那曲的基本情况股本变更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贯康那曲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其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公司主体资格已在法律上获得认可，其设立行为有效。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四家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原：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贯康第一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原：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贯康第二分公司”）、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雁荡路店（以下简称“贯康雁荡路店”）、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宛平南路店（以下简称“贯康宛平南路店”）。（上述四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 之答复）

本所律师认为，贯康股份分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资格已在法律上获得认可，其设立、经营行为合法有效。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健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牛羊肉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	------	------	------	-----	-----

号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40002709	2016.4.25-2021.4.24	贯康股份
2	出售野生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沪农野植（2016）第001号	2016.3.20-2017.3.19	贯康股份
3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	西藏索县农牧局	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2016001号	2016.4.29-2017.4.29	贯康那曲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11510000375	2015.2.4—2018.2.3	贯康第一分公司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SP3101011210008939	2014.7.15-2017.7.14	贯康第二分公司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11510003005	2015.9.23-2018.9.22	贯康雁荡路店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040011059	2016.5.5-2021.4.14	贯康宛平南路店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况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其他经营性项目。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1,950,001.67	7,235,700.86	41,072,883.72	28,014,368.98	21,225,200.66	16,505,841.0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						
合计	11,950,001.67	7,235,700.86	41,072,883.72	28,014,368.98	21,225,200.66	16,505,841.05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50,001.67	41,072,883.72	21,225,200.66
减：营业成本	7,235,700.86	28,014,368.98	16,505,84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350.58	30,531.48	21,321.80
销售费用	2,913,354.65	7,947,018.87	2,042,850.64
管理费用	1,148,667.53	3,122,245.78	979,127.69
财务费用	74,313.75	275,126.85	2,477.69
资产减值损失	87,698.92	67,254.26	-47,994.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915.38	1,616,337.50	1,721,576.59
加：营业外收入	71,000.00	——	17,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10,082.00	137,000.00	1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833.38	1,479,337.50	1,725,909.92
减：所得税费用	195,844.39	521,826.42	435,65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88.99	957,511.08	1,290,259.41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依法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未变，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线上与线下结合的销售模式，凭借优质原产地直接采购与实惠定价等优势，以销售冬虫夏草为主的滋补类产品为主营业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公司前五大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度主要客户	收入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2,969,089.73	13.99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1,193,083.37	5.62
林瑞淼	579,748.32	2.73
盛金奎	341,854.87	1.61
陈德堂	330,646.02	1.56
合计	5,414,422.31	25.51
2015 年度主要客户	收入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4,001,779.46	9.74
上海市闸北区涵康食品店	2,555,487.00	6.22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1,019,868.44	2.48
昆山市恒德堂药店	1,000,000.00	2.44
昆山恒春堂药店	950,000.00	2.31
合 计	9,527,134.90	23.19
2016 年 1-4 月主要客户	收入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	1,631,041.52	13.65
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241,523.53	2.02
昆山恒春堂药店	176,991.15	1.48

昆山市恒德堂药店	176,991.15	1.48
上海市闸北区涵康食品店	140,750.80	1.18
合 计	2,367,298.15	19.8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2、公司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韩阿布都	5,955,379.65	28.78
马国仁	2,767,460.00	13.37
青海百益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300,884.96	11.12
青海同和堂药材有限公司	1,382,746.46	6.68
青海三峰田野土特产有限公司	1,327,433.63	6.41
合 计	13,733,904.70	66.37
2015 年度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马国仁	16,601,987.57	45.32
马青忠	8,011,545.00	21.87
王汉雄	7,222,147.43	19.71
马成明	1,632,433.80	4.46
周学云	646,010.00	1.76
合 计	34,114,123.80	93.12
2016 年 1-4 月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王汉雄	3,630,012.19	42.24
马国仁	1,589,374.43	18.49
马青忠	1,452,954.00	16.91
大连一鸣海产品有限公司	139,938.06	1.63
苍南腾发包装有限公司	119,658.57	1.39
合计	6,931,937.25	80.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停产、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3、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4、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6、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步贯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
卢雁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7.31%的股份
张亮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
姜彩霞	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21%的股份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张步贯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公司 64.43%的股份。

3、除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之外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或者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闫保安	董事
李爱萍	监事会主席
郑亚琴	监事
王琴	职工代表监事
冯爽	财务负责人
周凌燕	董事会秘书

周凌燕与张步贯系夫妻关系，张亮与姜彩霞系夫妻关系，张步贯系姜彩霞的舅舅。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步贯除投资贯康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其他主要关联方——上海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贯信投资”）、上海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盈投资”）。（贯信投资、誉盈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张步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卢雁	公司股东
姜彩霞	公司股东
郑亚琴	公司监事
许明产	公司原股东（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期间系公司股东）
许小鸿	公司原股东（2013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期间系公司股东）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为：

（1）采购商品情况表

无

（2）出售商品情况表

无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应收应付款项情况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卢雁	2,119.78	9,089.30	46,513.10
其他应付款	郑亚琴	4,545.00	——	——
其他应付款	许明产	——	——	1,618,660.98
其他应付款	许小鸿	——	——	504,533.64
其他应付款	姜彩霞	——	——	901,805.38
其他应付款	张步贯	——	——	428,507.40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详细地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

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贯信投资、誉盈投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重合、雷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贯信投资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关联方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及除公司发起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闫保安、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冯爽、周凌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冯爽、周凌燕分别向公司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七）高级管理人员无双重任职的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步贯、卢雁、张亮、冯爽、周凌燕均作出《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声明》：除担任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外，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

4、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其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尚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租赁房屋情况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租赁房屋均在承租期内。

（四）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有运输设备以及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净值为 654,508.66 元。

贯康股份拥有东风牌 LZ6521MQ24M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车牌号为沪 AYD670，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车辆所有权人为贯康股份。

（五）知识产权

1、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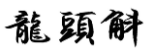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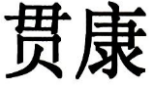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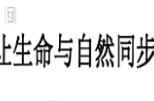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1	包装盒（贯康冬虫夏草）	201430402180.7	2014 年 10 月 22 日
2	包装盒（贯康冬虫夏草）	201430401733.7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1	冬虫夏草栽培装置	201620044491.4	2016 年 1 月 18 日
2	冬虫夏草清洗机	201620047040.6	2016 年 1 月 19 日
3	冬虫夏草采收探测工具	201620047181.8	2016 年 1 月 19 日

4	便携式冬虫夏草包装盒	201620047184.1	2016年1月19日
5	一种存放冬虫夏草的收容器	201620045479.5	2016年1月18日
6	冬虫夏草蒸润装置	201620047196.4	2016年1月19日
7	冬虫夏草冷藏箱	201620045449.4	2016年1月18日
8	冬虫夏草药材沸腾干燥设备	201620047170.X	2016年1月19日
9	一种冬虫夏草制品携带盒	201620045418.9	2016年1月18日
10	冬虫夏草包装定型装置	201620045410.2	2016年1月18日

根据公司提供相关材料，公司持有上述外观设计专利 1-2 项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公司持有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1-10 项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2、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及分公司目前拥有 9 项商标权，4 项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商品	专用期限	权利人
1		第 9483260 号	第 35 类	2012.6.14- 2022.6.13	贯康有限公司
2		第 7382976 号	第 10 类	2010.8.21- 2020.8.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3	储春堂	第 9316801 号	第 5 类	2012.4.21- 2022.4.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4	泰源堂	第 9316836 号	第 30 类	2012.5.21- 2022.5.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5	储春堂	第 9316827 号	第 30 类	2012.4.21- 2022.4.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6		第 8359751 号	第 43 类	2011.10.21- 2021.10.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7		第 13009392 号	第 5 类	2015. 1. 7- 2025. 1. 6	贯康第一分公司
8		第 13009345 号	第 30 类	2014. 12. 21- 2024. 12. 20	贯康第一分公司
9		12226180	第 5 类	2014. 8. 28- 2024. 8. 27	贯康第一分公司
商标申请权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核定服务/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16384046	第 29、30、31 类	2015. 2. 13	贯康有限公司
2		16383859	第 5、30 类	2015. 2. 13	贯康有限公司
3		12226220	第 5 类	2013. 3. 6	贯康第一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持有上述商标权 1-6 项的《商标注册证》，公司持有上述商标申请权 1-3 项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第 13009345 号、第 13009392 号、第 12226180 号商标证书因故遗失，目前补办手续正在办理。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与上海老虎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商标事务所”）签署了《商标代理委托合同》，委托项目为：第 13009345 号商标的补证、第 13009392 号商标的补证、第 12226180 号商标的补证、第 12226180 号商标的转让。同日，公司作出第 13009345 号、第 13009392 号、第 12226180 号商标的《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及第 12226180 号商标的《转让 / 移转申请 / 注册商标申请书》（转让人为贯康第一分公司，受让人为贯康股份）。

经公司确认，贯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导致的权利人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本所律师认为贯康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类型不改变其

债权债务承担，依法由贯康有限公司享有的权利不致因名称的变更而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商标权权利人变更为贯康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步贯拥有 1 项商标权，目前正在办理转让给公司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转让中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期限
1		4705828	第 30 类：虫草鸡精；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人身糖；茶；麦乳精（截止）	2008.6.21— 2018.6.20

2015 年 1 月 8 日，张步贯与贯康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授权书》，约定张步贯将上述商标许可贯康有限公司在销售渠道内使用；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许可使用商标范围为虫草鸡精、燕窝梨膏、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粉、食用葡萄糖、食用蜂胶（蜜蜂胶）、人参糖、茶、麦乳精（截止）。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张步贯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4705828 号的商标转让给贯康有限公司，国家商标局对该转让申请予以受理。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为其办公设备唯一合法所有权人，并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述设备、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转让、出租、被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公司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合法拥有专利权和商标权，有权依法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该等知识产权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也未设置任何的质押担保。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金融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之外，现补充披露下述金融合同：

1、贯康股份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0120160427）浙泰商银（流借）字第（0099790158）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购买货物；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7日起至2017年1月13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利率为6.89%的固定利率，合同期内不调整；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1）（310120160427）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99790158）号，（2）（310120160414）浙泰商银（高抵）字第（0099790001）号。

2、张步贯、周凌燕与泰隆银行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0120160427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0099790158）号），约定保证人张步贯、周凌燕愿为债权银行与贯康股份在2016年4月27日至2018年4月27日（含起止日当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整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张步贯与泰隆银行于2016年4月14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10120160414 浙泰商银（高抵）字第（0099790001）号），约定张步贯愿为抵押权人与贯康股份在2016年4月14日至2019年4月14日（含起止日当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所形成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25万元整的范围内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重大业务合同

除《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之外，现补充披露下述重大业务合同：

1、2016年5月26日，贯康股份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贸易”）订立协议编号为20160048631的《食品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京东贸易向贯康股份采购[贯康. 营养健康：贯康. 营养成分：贯康. 传统滋补]的产品，京东贸易进货必须向贯康股份下达正式订单，贯康股份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

品通过京东贸易仓储预约系统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送至京东贸易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贯康股份与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猫超”）签订了《天猫超市商家合作协议（华北）》，约定贯康股份入驻天猫超市并成为天津猫超供应商，并同意按天猫超市买家实际成功购买（无退货等情况发生）数量结算货款。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3、2016 年 4 月 5 日，贯康股份与马国仁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供给的产品：冬虫夏草；规格：3500 条；数量：13198；单位：克；单价：138.42 元；共计金额：人民币 1,826,933.00 元，贯康股份收到货物后，应于 6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4、2016 年 3 月 18 日，贯康股份与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以下简称“雷允上”）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供给的产品：冬虫夏草；规格：统货；数量：4500；单位：克；单价：208.89 元；金额合计：人民币 940,000.00 元，雷允上收到货物后，应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货款。

5、2016 年 1 月 11 日，贯康股份与上海唐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唐神”）签订了《广告合同书》，约定发布媒介新闻综合频道 / 新娱乐频道；规格：30 秒；时段及发布日期：2016 年 1 月至 6 月在新闻综合和新娱乐频道播出 30 秒广告；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480,000 元；付款方式：现金或汇款；付款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前支付 50%，广告播完后支付 50%。

6、2016 年 1 月 14 日，贯康股份与上海可芯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芯广告”）签订了《广告代理合同》，约定广告发布载体：《新民晚报》；广告规格：彩色通栏；广告内容：冬虫夏草信息发布；广告刊出日期：2016 年 1 月—6 月；付款时间：3 月；付款方式：转账；共计金额：人民币 357,000 元。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781,399.17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	------	-------	----	--------

				总额的比例 (%)
薛丽	房租押金	232,000.00	1 年以内	29.69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押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12.80
LEETEHSIUNG	房租押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0.24
丁治中	备用金	57,492.37	1 至 2 年	7.36
吴美靖	房租押金	55,600.00	1 至 2 年	7.12
合计	——	525,092.37	——	67.21

2、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1,075,743.47 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胡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92.96
吴美靖	非关联方	垫付费用	68,250.00	1 年以内	6.34
郑亚琴	关联方	垫付费用	4,545.00	1 年以内	0.42
卢雁	关联方	垫付费用	2,119.78	1 年以内	0.20
高晶晶	非关联方	垫付费用	573.77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	1,075,488.55	——	99.98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四）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业务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未发生纠纷及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无重大变化，公司尚无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性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上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的议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免去姜彩霞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的上海贯康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报告》、《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海贯康

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东大会仅提前 11 日通知召开，少于《公司法》规定的 15 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在程序上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据公司说明，系因公司董事会操作不当而导致上述情形。鉴于此，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予以确认，并承诺如果因此而导致纠纷或不良后果，全体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不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影响；承诺不对董事会追究责任，并承诺对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永久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行使撤销权；同时保证将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今后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公司管理事务。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造成不良后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形。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步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张步贯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卢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张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李孝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周凌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于确定公司信息披露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孝东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请冯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爱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为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其中张步贯为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为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其中李爱萍为监事会主席，王琴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步贯、副总经理卢雁、副总经理张亮、财务负责人冯爽、董事会秘书周凌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至4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张步贯、卢雁、张亮、姜彩霞、闫保安，公司现任监事李爱萍、郑亚琴、王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步贯、张亮、卢雁、冯爽、周凌燕均出具了由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证明上述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个人月缴纳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2016年7月，公司共有员工46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28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说明，其余未缴纳社保的18名员工中，5名员工尚在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1名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10名员工已退休，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保，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1年11月9日颁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社险沪字00501419号，有效期限为5年。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公司自2011年11月起登记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截止2016年7月，无欠款。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劳动关系稳定，未发现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税务

（一）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

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3%	13%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2015 年 4 月启用，之前为 1%）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二）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 1-4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公司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 月 1 日—8 月 15 日）内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按时正常申报纳税，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接受税务行政处罚查处行为的记录，未发生欠缴税款行为，未发生漏缴税款行为。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技术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和要求。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分公司曾有过三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之答复，《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 1 之答复），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如下：“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2014 年 3 月 28 日因不正当竞争案、2014 年 4 月 14 日虚假宣传案、2015 年 4 月 24 日广告违法案被行政处罚。上述违法案件属于一般违法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曾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情节均较为轻微，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尚不足以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公司确认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重大违反工商管理、技术监督、劳动用工、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十一、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太平洋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平洋证券于2013年3月21日获得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3】8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能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太平洋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条件。
-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
- 3、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4、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请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确认。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销售冬虫夏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销售的产品中是否包含冬虫夏草饮片，国家限制冬虫夏草饮片销售的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造成影响，公司销售冬虫夏草是否需要并取得食品、保健品或药品许可。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销售的产品中不包含冬虫夏草饮片，因此国家限制冬虫夏草饮片销售的政策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公司目前获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权利人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140002709	2016.4.25-2021.4.24	贯康股份
2	出售野生冬虫夏草行政许可决定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沪农野植（2016）第001号	2016.3.20-2017.3.19	贯康股份
3	西藏自治区冬虫夏草收购许可证	西藏索县农牧局	藏（索县）冬虫夏草收购证字2016001号	2016.4.29-2017.4.29	贯康那曲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11510000375	2015.2.4-2018.2.3	贯康第一分公司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黄浦分局	SP3101011210008939	2014.7.15-2017.7.14	贯康第二分公司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11510003005	2015.9.23-2018.9.22	贯康雁荡路店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3101040011059	2016.5.5-2021.4.14	贯康宛平南路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号）、《对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非药品柜台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国法函[2005]59号）、《国家局关于非药品柜台销售以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为内容物的包装礼盒商品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78号）、《国家局关于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经营中药材有关问题的批复》（国食药监市[2006]63号）以及《关于普通商业企业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有关问

题的复函》（食药监办安函[2012]126号）的规定，企业销售滋补保健类中药材产品，无论是否有包装，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公司销售的冬虫夏草等滋补类中药材产品，系公司在采购后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等初级处理并包装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冬虫夏草等滋补类中药材产品无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2016年2月26日实施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停止冬虫夏草用于保健食品试点工作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三[2016]21号）：“含冬虫夏草的保健食品相关申报审批工作按《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生产和销售。”公司销售的冬虫夏草系公司在采购后经过挑选、清洗、分拣等初级处理并包装后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销售的冬虫夏草并非属于含冬虫夏草的保健食品，无需进行注册与备案。

根据2015年9月30日实施的《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199号）第二条：“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因此，贯康第一分公司、贯康第二分公司、贯康雁荡路店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为《食品流通许可证》，贯康股份、贯康宛平南路店于2015年9月30日之后新设办理或展期办理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冬虫夏草无需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无需进行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需办理且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具有齐备性，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贯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学东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景三

王 楠

2016 年 8 月 29 日